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林正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永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0號

| 編號 | 發 票 人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行 | 108年2月28日 | 38,220元          | AH0000000 |    |